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9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仁嘉

具保人 王銘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銘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具保人王銘助因受刑人詹仁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聲請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聲請人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上開保證金後，已將其釋放，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1 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在卷可稽。嗣受刑人因上開案件經本  
02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13號判決有期徒刑2年10月，受刑人不  
03 服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  
04 字第2285號、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519號判決分別駁  
05 回受刑人之上訴而確定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可資憑考。

07 (二)嗣該案確定後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執行傳票業  
08 經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  
09 執行，且經拘提受刑人未獲，復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  
10 中，而具保人經合法傳喚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且具保  
11 人亦無在監押或遷址等事實，亦分別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2 113年4月2日中檢介富113執字第4351號通知、送達證書、臺  
13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17日中檢介富113執字第4351號  
14 通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戶役  
15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  
16 憑，是以，受刑人既經合法傳喚、拘提均不到執行，具保人  
17 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  
18 匿，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  
19 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傅可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廖春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